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33285920249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塔城市文化馆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城地区皇冠嫁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塔城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地区皇冠嫁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地区皇冠嫁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地区皇冠嫁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大屏维修	-	-	品牌:,宣传媒介:户外传单,宣传内容:广告服务	1	次	3100.00	31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1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壹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广场大屏维修2次，一次500元

更换配件1500元

修广场灯600元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17397797999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702010920008398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